臺南市107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校園健康主播評選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前後測成效評價成果報告暨校園健康主播評選實施辦法。

（二）臺南市107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二、計畫目的

（一）鼓勵學校積極推動實踐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執行辦理發展校本健康促進特色活動。

（二）結合生活技能、家長參與、社區結盟等策略，展現與推廣健康促進學校推動特色，以達到經驗交流之目的。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小

四、活動辦法

（一）活動說明：以學生為主播、採訪方式，進行校園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的專題報導，透過多元、活潑的影音媒材記錄校園健促活動歷程與成果，以展現健康促進學校的校本特色與亮點活動；另本學年度配合「2030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鼓勵學生可以國語及英語報導學校特色策略。

（二）專題主題：以107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議題推動為範疇，專題報導主題以呈現「生活技能」、「社區結盟」、「家長參與」等實證支持性環境策略應用為佳。

（三）參加對象：

1. 本市國小32班（含）以上，國中24班(含)以上學校，市立高中請務必組隊參加，其餘學校請踴躍參加。
2. 主播、採訪者以學生為主(以5人以內為限)，可個人或團隊報名。
3. 指導者可為學校之校長、主任、組長、教師（含代理代課、實習教師）、護理師等教育人員，與社區專業人士、家長等(1~2人為限)。

（四）作品規範：

1. 每部專題報導作品拍攝以 3-5 分鐘為限，不足或超過的影片評選單位有權斟酌扣分。

2. 以校園主播、採訪方式拍攝，包含影像、音效與字幕等，檔案類型可為 avi；wmv；mp4 等。

（五）「健康促進學校校園主播」評分標準如下：

評分項目	比重	項目內容
1. 主題適切性	35 分	甲、主題以 107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議題推動為範疇，呼應「107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必選及自選議題之學生健康成效指標」。 乙、報導主題以呈現「生活技能」、「社區結盟」、「家長參與」等實證支持性環境策略應用為佳。
2. 創新及組織表現	30 分	配合主題、內容豐富(創新活潑)、結構完整，以**學生**為主體的校園健康促進活動。
3. 表達及反應	25 分	影像畫面、配樂音效（不限使用國語文）清晰，輔以字幕說明，人物表現自然不做作，能精準表達主題內容。
4. 時間控制	10 分	3-5 分鐘為限，超過或不足酌予扣分。
5. **加分題：雙語報導**	1-10 分	配合「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影片呈現可加入英語講述、歌唱、朗讀、演講等。

繳件資料：

1. 參賽報名紙本 1 份(請務必確認報名資料之完整性與正確性，後續獲獎公告與獎狀將依據報名表資訊製作)。
2. 健康促進學校校園主播簡介說明紙本 3 份。
3. 參賽光碟 3 份：光碟上請註明參賽學校名稱、專題報導名稱，(光碟應內含①專題報導影片檔②簡介說明文字檔③參賽報名表 Word 檔。
4. 授權書 1 份（需所有參賽者簽名）。

※參賽作品需採用「健康促進學校校園主播專題報導簡介」、「報名表」、「授權書」(**詳如附件 1**)。

五、收件時間及收件地址

（一）收件時間：請參與評選本活動之學校單位於 108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前，將比賽繳件資料一併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信封上請註明參加校園健康主播評選。

（二）收件地址：726 臺南市學甲區一秀 30 號 林祝豐主任收。

六、評選方式：

（一）由承辦單位邀請各議題之專家、學者參與評選作業。

（二）得獎公布：於 107 年 4 月上旬公告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

（三）入選作品擇優參加全國決賽，由承辦學校承辦人員將參與決賽的影片上傳至 youtube(請注意著作權及專利權)。

七、獎勵方式

（一）所有參賽作品參考全國賽模式不分組，屆時將依參賽隊數，依學制來分組評審，依參加隊數擇優錄取第一名至第三名，獎勵如下：

1. 第一名(取 1 組)，頒發禮券 3,500 元，團體成員獎狀各乙紙。
2. 第二名(取 2 組)，頒發禮券 2,500 元，團體成員獎狀各乙紙。
3. 第三名(取 3 組)，頒發禮券 1,500 元，團體成員獎狀各乙紙。
4. 佳作（擇優錄取），團體成員獎狀各乙紙。

（二）指導學生參賽獲前三名者之教師，由各校依下列原則給予敘獎：

指導學生獲第一名者嘉獎 2 次，第二、三名者各嘉獎 1 次，佳作獎狀乙紙；同一教師指導學生於同項同組分獲各名次時，以獎勵最高名次為限。代(理)課及實習教師、校外相關專業人士指導學生參賽獲佳作以上者頒予獎狀乙張。承辦學校之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予以敘獎，以資鼓勵。

八、經費:107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九、聯絡方式

(一)聯絡人：學甲國小學務處林祝豐主任

(二)電話：(06)7833220#151

(三)信箱：juhli@tn.edu.tw

十、活動注意事項

(一)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後續作業。

(二)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享有無償使用權，得公開播放、公開推廣、重製、編輯和其他合作方式利用本作品內容，以及行使其他法定著作財產權所包括之權利，不另提供稿費並視需要得請參賽者無償配合修改。

(三)全部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並同意將作品著作權轉交主辦單位使用於媒宣素材、宣導品、公開展覽或其他用途權利。

(四)參賽作品請自行留存原稿備用，交付之參賽作品不予退件。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毀損，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

(五)參賽之作品須未經公開發表（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違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所有獎項。

(六)若參賽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侵害著作權或專利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所有獎項。參賽作品若涉及違法，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七)參賽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文稿、肖像或音樂，並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需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若牴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八)參賽作品及附件資料請以掛號方式郵寄，報名以郵戳日期為憑。郵寄過程、費用及寄件後確認事項由參賽者自行負擔與處理。參賽作品若因郵寄過程遭毀損，參賽者自行負責。

(九)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公平、公正、公開之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

(十)得獎獎項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加作品表現與評選結果以「從缺」或「增加得獎名額」辦理，獎品隨實際情況彈性調整，以不超過原預算總額為限。

(十一)凡報名參賽者視為認同本辦法的內容與規定，指導單位與主辦單位保有修改之權利。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公布。

附件 1

臺南市 107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校園健康主播評選報名表

收件編號（主辦單位填寫）：					
學校名稱					
作品名稱					
作品長度		分　　秒			
參賽人員(主播、採訪等，需包括學生) ，以 5 人為限					
身分別	姓名	英文名字	身分別	姓名	英文名字
指導人員（1~2 人） 教職員工（含代理代課、實習教師），與社區藥師、家長等			身分別	姓名	英文名字
學校主要聯絡人		職稱：　　姓名： 通訊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備註		※　請參賽者自行保留作品之底稿。 ※　若同一學校投稿 2 件以上作品，必須分開準備上述各項資料。 ※　請將參賽作品資料燒錄成光碟，並於光碟正面註明參選【學校與專題報導作品名稱】。 ※　繳交內容：(1)報名表 1 份、(2)專題報導簡介說明紙本 3 份、(3)參賽光碟（內含作品影片檔、簡介說明文字檔及參賽報名表電子檔）3 份、(4) 授權書 1 份			

臺南市 107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校園健康主播評選

專題報導簡介說明表

學校名稱	
專題報導名稱	
簡介說明(內容摘要與特色說明以 300-500 字為原則)	
活動時間	
參與人員	
活動地點	
內容摘要	
特色說明 (以條列式呈現)	

臺南市107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校園健康主播評選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作品名稱：

參賽人：＿＿＿＿＿＿＿＿＿＿＿＿（代表人）（以下簡稱甲方）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參加乙方主辦之**107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校園健康主播評選活動**，同意於獲獎後，甲方將其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數讓與乙方，且不對乙方及其轉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如未依此辦理，同意取消獲獎資格，並歸回所領之全數獎金和獎狀，且不得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

甲方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

1. 甲方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
2. 甲方授權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
3.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乙方完全取得，並供甲方公布、刊登、重製、公開傳輸、公開播送，或授權第三人使用等，及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乙方可視需要得請甲方無償配合修改。
4. 授權之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並，經查明屬實者，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獎品或贈品外，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並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5. 甲方保證本著作是未曾公開與得獎的原創作品。
6. 本人願意負起法律責任。
7. 因製作之需要，乙方可在不違背原創理念之前提下修改本人之著作。

立書人：　　（代表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